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嘴庆云路1号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22 层
电话：（8623）88951999 传真：（8623）88951988
邮编：400020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发出了《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09时00分在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及授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有一名董事因公务原因履行正常请假手续，未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董事请假列席安排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会议材料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确认继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含一名董事依规请假未列席事宜）、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 年 5 月 7 日

